

(生效日期：2013年3月1日)

息率及利息收費	
現金透支 - 實際年利率 (APR) ¹ - CASH卡 - e-Money貸款卡	當您開立戶口時為 18.14% - 28.41% 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。利息將按提取現金之交易日起每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。 當您開立戶口時為 36.43% - 44.90% 而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。利息將按提取現金之交易日起每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。
拖欠款項年利率	44.90% 如您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結單上所顯示的最低付款額，於該結單以後之第二期結單日起，有關之利息將按上述之年利率計算。即使尚欠的最低付款額(或未付清之部份)已全部清還後亦然。
最低付款額	所有利息及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取的會員年費，加上所欠本金總額的 1% (或我們訂定的更高比率)，再加上超逾信用額的金額(如有)及逾期金額(如有)，而最低收費為 HK\$50 。惟最低付款額將不時根據我們慣常做法決定和指定。
費用	
會員年費 - CASH卡 - e-Money貸款卡	信用額的 1% 或最低收費 HK\$200 HK\$100
現金透支收費	手續費為每筆現金透支交易金額的 3.5% (最低收費為 HK\$100)
逾期付款收費 ² - CASH卡 - e-Money貸款卡	最低付款額的 5% 或最低收費 HK\$150 (若您逾期還款，年利率將永久調整至 44.90%) 最低付款額的 5% 或最低收費 HK\$100 (若您逾期還款，年利率將永久調整至 44.90%)
退回付款收費	每項退款為 HK\$150
補發卡收費	每張補發為 HK\$100
索取結單副本	每份為 HK\$50
於櫃位繳付卡欠款	每筆交易為 HK\$30
提取賬戶結餘 - 以本票或銀行戶口轉賬方式	每次為 HK\$75
聘用代收欠款機構之費用 ³	最高為總結欠的 30% 或我們不時訂定的其他金額

註：

- 有關閣下的個人息率，請參閱隨新卡附上的通知書。
- 倘閣下於到期付款當日仍未能繳付結單上的最低付款額，我們將從信用卡賬戶收取逾期付款收費。
- 我們有權聘用外界代收欠款的機構，向閣下追討其到期而仍未繳付的款項。

我們保留以絕對酌情權按照華僑永亨CASH卡/e-Money貸款卡持卡人協議更改或修改上述利息、費用及收費及/或訂明新項目。

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，概以英文為準。